

高雄銀行 110 年專業人員甄試 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修訂

目 次

壹、高雄銀行 110 年專業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5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6
陸、應試注意事項-----	7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捌、測驗結果-----	10
玖、筆試成績複查-----	10
拾、錄取及進用-----	10
拾壹、待遇及福利-----	12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2

壹、高雄銀行 110 年專業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0:00 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高雄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測驗結果查詢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面試	第二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0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二) 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並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前 至甄選專區完成「新進人員資料表(含簡要自傳)」及「工作經歷說明表」等資料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僅設高雄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由高雄銀行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15 名，備取 30 名。甄試類別之資格條件、甄試方式、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詳如下表：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全一科)	需才地區	正取 (備取)	進入 二試 名額
風險管理人員 (A001)	5 職等或 6 職等或 7 職等或 8 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財務工程、經濟、會計、統計、風險管理等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47 分或托福(CBT)137 分。 (3)多益測驗(TOEIC)550 分。 (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2 以上。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達 195 分以上，且面試達 S-2。 (7)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進階級)Threshold。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國際風險管理師(FRM)、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Level 1 以上、國際反洗錢師(CAMS)等專業證照者尤佳。 取得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多益(TOEIC)達 785 分以上或其他程度相當英語檢定證明。 具備銀行業經驗或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開發、驗證經驗或專案企劃經驗。 其他：持相關金融證照、電腦證照、技能證定、語文檢定或特殊優良事蹟等個人證明資料。 金融業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p>※進用職等職級得調整條件 具備金融業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滿 3 年者(含無經驗者)，以 5 職等進用。 2.3 年(含)以上未滿 6 年者，以 6 	<p>專業科目：</p> <p>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III)實務應用、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 ◎選擇題+非選擇題</p> <p>※具本甄試類別二試(面試)應試資格者，需於二試當日報到時，另繳交於金融研訓院「就業招考」網頁「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之個人測驗結果報表。</p>	高雄地區	2 (4)	20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全一科)	需才地區	正取 (備取)	進入 二試 名額
		職等進用。 3. 6年(含)以上未滿10年者，以7職等進用。 4. 10年(含)以上者，以8職等進用。 (須於面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數位金融企劃人員(B001)	7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 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 具數位金融 Fintech 業務專案企劃及推廣、數據分析等相關金融科技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面試得加分條件 熟悉 Tableau 軟體應用、具備數位平台架設/規劃、使用者體驗規劃、美編設計等實務經驗(需提供過往實績或作品資訊)，並具創新思維者。</p>	<p>專業科目：</p> <p>電子商務、數位金融商品企劃及電子銀行相關法規。</p>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2 (4)	20
網路應用程式員(C001)	5職等或6職等或7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p> <p>※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備 JAVA、.NET、關聯式資料庫程式設計、jQuery 前端開發、金融業軟體開發、大數據分析領域、iOS 及 Android 之 APP 開發等經驗、熟悉容器(Container)架構。</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 具備網頁程式開發經驗相關工作經驗： 1. 未滿2年者(含無經驗者)，以5職等1級進用。 2. 2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以6職等1級進用。 3. 5年(含)以上者，以7職等1級進用。 (須於面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專業科目：</p> <p>程式撰寫(以 JAVA、ASP、.NET C# 等程式語言及關聯式資料庫為主，JAVA、ASP、.NET C#可擇一使用)。</p> <p>◎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2 (4)	20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全一科)	需才地區	正取 (備取)	進入 二試 名額
內網應用程式員 (C002)	5 職等 或 6 職等 或 7 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p> <p>※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備 C、ASP、JAVA、.NET、JavaScript 前端套件開發(如：TypeScript、AngularJS 等前端套件)、關聯式資料庫程式設計工作、金融業軟體開發等經驗。</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 具備網頁程式開發經驗相關工作經驗： 1.未滿2年者(含無經驗者)，以5職等1級進用。 2.2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以6職等1級進用。 3.5年(含)以上者，以7職等1級進用。 (須於面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專業科目： 程式撰寫(以JAVA、.NET C#等程式語言及關聯式資料庫為主，JAVA、.NET C#可擇一使用)。 ◎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4 (8)	30
資訊安全管理人員 (C003)	5 職等 或 6 職等 或 7 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p> <p>※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109.1.16公告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所列證照(證照如有期限者，其效期應屆於110.12.31以後，且仍為有效之證照)。</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 具備資訊安全管理經驗相關工作經驗： 1.未滿2年者(含無經驗者)，以5職等1級進用。 2.2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以6職等1級進用。 3.5年(含)以上者，以7職等1級進用。 (須於面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專業科目： 1.資訊安全法規。 2.資訊安全防護實務(弱點、威脅、攻擊手法、防護與應變)。 3.資訊安全作業實務(安全維運、滲透測試、源碼檢測、資安健檢)。 4.網路安全管理實務。 ◎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1 (2)	15
機房操作員 (C004)	4 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p> <p>※須能24小時輪班(分日、小夜及大夜班)。</p>	<p>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及網路概論。 ◎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4 (8)	30

註：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 3.上述各類別要求工作經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或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非正式員工經歷。
- 4.上表所列畢業證書及須具備之專業證照資格條件，限於110年4月23日(含)(面試前一日)以前取得。
- 5.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風險管理人員、網路應用程式員、內網應用程式員、資訊安全管理人員、機房操作員甄試類別，具備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6.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本行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本行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7.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科目請參閱「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說明。

二、第二試(面試)：

依甄試類別(組)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各類別(組)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名額請參閱「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之面試名額說明，惟第一試(筆試)之專業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亦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但第一試(筆試)分數達該甄選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在此限。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0年4月20日(星期二)10:00起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年3月5日(星期五)10:00起至3月16日(星期二)14: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高雄銀行:<http://www.bok.com.tw/>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之甄試類別、需才地區。

三、免收取報名費。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0年3月27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專業科目	13:50	14:00-15:30

- (二)測驗地點：僅設高雄考區辦理，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可於110年3月23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僅設高雄考區辦理

- (一)應考人可於110年4月20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並於110年4月22日(星期四)14:00前至甄選專區完成「新進人員資料表(含簡要自傳)」及「工作經歷說明表」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二)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IC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及「自我健康聲明及健康管理同意書」(至甄選專區下載，自行列印)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及同意書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五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應屆畢業生報考風險管理人員、網路應用程式員、內網應用程式員、資訊安全管理人員、機房操作員甄試類別者，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5.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不得後補：

(1)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詳如簡章第 2 至 4 頁規定。

(2)專業證照：符合簡章第 2 至 4 頁規定之專業證照影本。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C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或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非正式員工經歷。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C.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並請依甄選資格條件，提供曾任或現任職務資料證明(無需公司官方出具、可以人資系統查詢書面列印佐證)。

(4)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報考類別如具備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應於面試當日繳驗，逾期繳交者不得補件。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薪資證明【最近一期薪資單及 109 年薪資扣繳憑單】、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風險管理人員甄試類別，需另繳交於金融研訓院「就業招考」網頁「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網址：<https://fen.tabf.org.tw/ets/>)之個人測驗結果報表。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行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

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於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限使用一份，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

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本行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按准考證號碼先後順序)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至甄試專區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依甄試類別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按簡章第 2-6 頁公告「進入二試名額」，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面試名額參加第二試(面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3.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4.筆試專業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

2.第二試(面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面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任一情形，不予錄取：

1.筆試專業科目零分(含缺考)；

2.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1)第二試(面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捌、測驗結果

一、應考人可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卷、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行得更正之。

三、甄試結果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由高雄銀行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前，請電洽人力資源處電話：(07) 5570535 轉 616 或 223，並填寫申請書傳真至(07)5590524 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卷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面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拾、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由高雄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及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

(一)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並簽訂試用契約，試用契約期限屆滿即行終止試用。

(二)試用期滿後經考核合格者，始另行正式派用；但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或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將隨時提前終止試用。

二、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才地區服務，進用後不得申請調動至其他地區單位。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三)依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學歷、專業證照及工作經驗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七)其它依高雄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未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五)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六)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七)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八)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九)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十二)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三)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十四)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五、錄取人員如為高雄銀行現職職員，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6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6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拾壹、待遇與福利

一、支薪：

1.四職等人員每月月支薪給新臺幣 29,828 元~40,684 元；

2.五職等人員每月月支薪給新臺幣 33,776 元~47,227 元；

3.六職等人員每月月支薪給新臺幣 38,381 元~54,298 元；

4.七職等人員每月月支薪給新臺幣 44,702 元~58,844 元；

5.八職等人員每月月支薪給新臺幣 50,562 元~68,240 元；

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勞保、健保、經營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退休金、午餐津貼、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等福利。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高雄銀行 110 年專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高雄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一)高雄銀行 <http://www.bok.com.tw/>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 (07) 5570535 轉 223 或 616

(二)高雄銀行 110 年專業人員甄試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07) 5580535 轉 223 或 61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高雄銀行網站及甄試專區最新公告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請配合高雄銀行措施辦理。